

证券代码: 001367

证券简称: 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 2025-01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原则

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工作创新、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

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四、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采用年薪制，标准为每人人民币 50-80 万元/年（税前）。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 8-10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公司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同时领取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 4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依据高管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同进行的考核结果确定。薪资水平与高管所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具体拟定的公司高管税前年薪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年薪
1	总经理	人民币60-90万元
2	副总经理	人民币40-75万元
3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人民币40-65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公司内部兼职的，薪酬标准按照兼职职务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次方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